

旅行社擅自减少游览景点安排购物 游客不要赔款要求“补游”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毛怡冰）本市消费者马先生日前向黄浦区法院递交诉状，状告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行程，没有安排游览双方合同约定的两个景点，反而到合同没有约定的购物点购物。他要求旅行社继续履行合同，安排他补游遗漏的两个景点，并赔偿违约金和律师费。

旅游中途改道购物

马先生诉称，今年4月23日，他携子参加该旅行社五一期间组织的云台山、洛阳、郑州、开封旅游，但旅行社指派的导游擅自减少合同约定的香山寺和白居易墓园两个景点，却增加了合同外的购物点。

回沪后，马先生与旅行社交涉。对方表示，按照国家旅游局1997年发布实施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旅行社退还马先生未游览的景点门票80元，并赔偿违约金80元，同时退还导游费10元等，加上赔偿马先生儿子的费用，共赔偿280元。

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马先生没有接受旅行社的赔偿



绍波 图

方案，提出按照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应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另外安排在长假期间补游这两个遗漏的景点。

旅行社同意“适时安排他携子飞机往返，直接补游香山寺和白居易墓园”，但没有给出具体实施细节。

马先生又到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该所表示支持消费者提出的解决方案。但在具体实施方案的协商中，旅行社对马先生提出的实施计划细节表示“部分接受游客意见”。

马先生又致信国家旅游局，提出《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办

法》中规定的赔偿金额普遍过低，尤其是“导游擅自改变活动日程，减少或变更参观项目，旅行社应退还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并赔偿同额违约金”的规定，根本无法保护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样也达不到惩戒违约旅行社的目的，相反成了违约旅行社避重就轻、逃避责任的方式。因此他建议旅行社保证金的赔偿标准，应按照继续履行合同的实际支出制定。

“补游景点”尚属首次

上海新文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富敏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本市众多旅游消费争议中，游客要求违约旅行社继续履行合同、补游遗漏景点尚属首次，这对于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有着十分积极意义。

他还认为，《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办法》中规定的赔偿金额显然过低，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才是真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途径之一。与此同时，消费者必须与旅行社根据原合同约定，订立补游景点的详细实施协议，切勿泛泛而谈，从而将维权落到实处。

（评论 07070512601）

强穿卷帘门 储户闪了腰

因伤丢了工作的黄女士获赔近九千元

本报讯（通讯员 潘文婕 记者 袁玮）交易时间已过，心急慌忙的储户黄女士不慎被正在关闭的卷帘门碰伤，还因此丢了工作。黄女士一怒之下将银行告上法庭，日前徐汇区法院作出判决，银行赔偿黄女士医疗费、误工费经济损失共计8951.02元。

去年9月2日下午，黄女士前往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因中途需要上洗手间而离开营业厅，再返回时交易时间已过。当保安按惯例关闭边门的卷帘门时，黄女士强行通过，导致卷帘门伤及腰椎。经验伤及医疗诊断表明，黄女士腰5—骶1轻度椎间盘突出，腰3—腰5椎间盘突出，为外伤性腰椎间盘突出、颈部软组织挫伤，但腰部损伤未达到伤残等级。

由于黄女士的工作需要经常出差，此次受伤使她无法继续胜任工作，继而被单位辞退。黄女士因此大受打击，遂诉至法院，要求银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2.5万余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同时保留主张后续治疗费的权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银行在未能保证储户安全的情况下关闭卷帘门，对黄女士的受伤存在过错。而黄女士对潜在的危险估计不足，同样也存在疏忽大意的过错。由于黄女士的受伤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法院不予支持，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酌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有关法律人士指出，银行在遇到突发事件时，首先应保障储户的人身安全，尽可能避免储户受到伤害；而储户在加强自我保护意识的同时，也应理性地提出诉讼请求。

万用表藏毒品 空运来沪 侦查员假扮邮递员抓获运毒者

本报讯（通讯员 陆勤俭 记者 宋宁华）万用表里藏毒品，通过邮寄方式抵沪。警方接报后假扮邮递员，引出收件人。前天，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运输毒品罪将魏方其批准逮捕。

38岁的魏方其是甘肃武威市人，今年年初来沪后，做些洗车和送水工作。他在舞厅认识云南大理的于卫后，接受了1万元劳务费，到云南下关邮寄3只万用表来沪。

2月24日一早，在云南下关人民公园，于卫交给魏方其一只纸箱子并告诉他：“里面是3只万用表。”随后，魏方其到当地邮局办理邮寄手续，纸箱上写着“寄件人于卫，收件人魏方其”，寄往上海中山北路某招待所307室”。邮寄检查中，魏看到万用表里塞着白乎乎的东西。

第二天中午，魏方其乘飞机从昆明到上海，打车到招待所入住。2月26日下午3时许，警方接到举报，

怀疑一个航空邮件内藏有毒品，遂立即前往截货。侦查员化装成邮递员，将万用表送到招待所，引出魏方其。魏方其出示身份证，并在邮件送单上签上姓名，正当他接过邮件准备回房时，被伏击人员抓获。警方当场打开纸箱，发现3只万用表内塞了12只红白塑料袋。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鉴定，塑料袋里的白色块状及粉末状物为海洛因，重达714.67克。

三人磁浮列车上伸贼手 当场落入便衣警察之手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杨云）3名外地来沪打工人员叶义、雁飞和马东自恃窃术高明，在高速行驶的磁浮列车上盗窃韩国乘客的钱财，但刚一得手，就被便衣警察逮了个正着，真可谓“极速偷盗，急速就擒”。3人日前已被闸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今年4月21日下午2时许，3

人乘上由浦东国际机场开往龙阳路的磁浮列车，开始寻找作案目标。这时，他们听到有人用韩语询问列车服务员，循声望去，见是一名韩国男子，遂决定以他为下手对象。

3人慢慢挪到被害人身边，由雁飞、马东望风，并遮挡住韩国籍被害人崔铨培的视线，叶义则趁机将被害人放置在车厢行李架上的手提

包偷偷拿了下来，将包内一只装有人民币7000余元的信封偷出后藏在身上。正当叶义将手提包放上行李架时，被早就盯上了他们的便衣警察抓获。此时，磁浮列车还未到达终点站。

崔铨培拿到失而复得的信封，跷着大拇指，用生硬的汉语称赞中国警察：“破案快，真厉害！”

白桦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记载：责任无法认定。近日，卢湾区法院依法判决实际车主王强赔偿白家母子41.7万余元，挂靠车队承担连带责任。

两证人证言相反

白家母子称，2006年10月9日下午，王强雇佣的司机陈伟驾驶大货车，沿肇嘉浜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瑞金南路向南右转弯时，违法驾驶，将骑电动自行车的白桦撞倒，货车右前轮碾压白桦。经瑞金医院抢救无效，白桦于当日死亡。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未对责任作出认定，原因是，两名目击证人的证言恰恰相反。

证人吴一证明东西方向交通信号灯是红灯时，目睹货车右前侧撞倒白桦，发生事故。证人顾天证明南北方向交通信号灯是红灯时，

目睹双方都是沿肇嘉浜路由西向东行驶，陈伟右转弯，货车的右前侧保险杠处撞及了白桦电动车的后箱盖，发生事故。

两被告互相指责

法庭上，白家母子要求王强和大货车所属的车队共同赔偿。车队表示，大货车是王强的，挂靠在职队，应当由实际车主王强承担赔偿。王强称，事发时，事故车辆沿肇嘉浜路，由西向东正常行驶至瑞金南路右转弯，当时右转弯是绿灯，可以通行，而白桦在同路同向骑车闯

红灯，欲抢道穿过瑞金南路，导致事故发生。因此，事故责任在白桦，驾驶员陈伟无过错，不同意白家母子的诉讼请求。同时，王强认为，事故车辆的车主应当是车队，自己支付了购车款，仅获得车辆的经营权，以车队名义从事运输，因此，他不是赔偿主体，应当由车队承担赔偿责任。

随车工曾拍车门

法院查明，事故发生时，驾驶员陈伟见到白桦骑车直行，曾要求随车工拍车门，示意白桦减速让行。最终陈伟刹车不及，货车车头右前侧撞倒白桦，右前轮碾压白桦及所骑车辆。

人货混装 大冰箱害死老伯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姚伟达 沈春雷）人货混装致人死亡，日前，杨昌龙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杨昌龙在金山区亭林镇从事个体运输。今年5月30日中午，星月酒家老板将店内一台电冰箱卖给姜老伯。姜老伯及其儿子在马路边叫来杨昌龙，请杨驾驶小货车装运这台高达1.7米的电冰箱。

电冰箱被装上车后，姜老伯爬上车，双手扶住电冰箱，杨昌龙明知这样很危险，但仍听从姜父子俩“路很近，不要紧”的主张。结果，小货车刚要驶出酒家门口，因卷帘门较低，撞到了电冰箱，电冰箱往后倾斜，姜老伯随之跌倒在地。

杨昌龙急忙下车查看，见姜老伯神志清楚，就扶他起来让他坐在副驾驶座上。没多久，车向前行驶，姜老伯却说车在往后退，杨昌龙也未在意，又过几分钟，杨昌龙发现姜老伯脸色不对，急忙将其送往医院。经诊断，姜老伯脑中全是瘀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金山交警支队认定，在这起事故中，替人运输物品的杨昌龙应该知道人货不能混装，且其未能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在运输中，又判断失误。所以，杨昌龙负事故全责，姜老伯不负任何责任。

伪造工商执照 骗创业资助费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宋宁华）创业资助费本是对白手起家者“扶一把”，有人却钻空子，骗得创业资助费5000元。前天，张理（化名）被闵行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决，免予刑事处罚。

张理原是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上海助剂厂有限公司职工。2006年7月，在公司停产歇业人员安置分流过程中，他利用安置分流方案中自主创业奖励费用的政策，虚构创业事实，并伪造工商登记执照，骗得创业资助费用人民币5000元。

今年1月19日，张理投案自首并退回上述款项。法院认为，张理犯诈骗罪，但他有自首情节，且犯罪较轻，依法可免除刑事处罚。